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**

**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研發類 1 員、技術類 19員，共計 20 員，工作期程 3 年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(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)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專科 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。

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(四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 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，公告報名至108>年01月21日止。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，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伍、**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（PDF檔）上傳。

一、履歷表(如附件2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八、主管核章之申請表正本掃描檔(如附件3)(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08年02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新新或龍門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研發類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(二)技術類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單項(書面審查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四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研發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

2.技術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1.研發類：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2.技術類：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：

(一)招考員額4員以下：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。

(二)招考員額5員以上：備取人數以3員為限。

(三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(四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（03）4712201或（02）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林永淋組長 350711

鍾孟容副組長 350726

龍一蘭小姐 350712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1 | 後工組 | 研發類 | 碩士  畢業 | 47,000 | 資訊 | 1. 資訊/電腦(計算機)/網路/軟體/數據(資料)/電機/電子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具程式開發經驗或管理職經歷2年(含)以上之經驗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4. 檢附以下工作成果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5. 具專案管理、後勤營運整體規劃、資訊管理整合等相關工作經驗。 6. 托福、多益或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。 7.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。 | 1. 協助專案BPR業務流程改善分析及資訊整合規劃設計。 2. 協助專案事務溝通、資訊系統測試及資料移轉等相關工作。 3. 依任務需求配合出差、加班。 4. 配合本院員工執行長官合理指派專案工作。 | 1員 | 高雄左營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2 | 後支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機械工程/機電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具機械加工、機電整合、測試裝備、後勤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3. 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4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5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6. 可佐證英文程度之相關成績證明（例如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）。 7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| 1. 執行支援與測試裝備需求分析與規劃。 2. 發展支援與測試裝備相關設計技術與文件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**(70分合格)** |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3 | 後支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物料管理運輸管理 | 1. 企業管理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資訊管理/運輸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物料管理及運輸管理相關經驗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3. 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4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5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6. 可佐證英文程度之相關成績證明（例如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）。 7. 國家考試或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資格等相關證照。 | 1. 執行裝備/物料之包裝、搬運、儲存與運輸規劃與執行。 2. 執行裝備翻修料件需求統計與規劃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**(70分合格)** |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4 | 後支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後勤 | 1.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具訓練工作規劃或教務整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)。 4. 其他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，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5.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6. 可佐證英文程度之相關成績證明（例如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）。 7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| 1. 執行教育訓練規劃、教務整備、及相關技術文件發展。 2. 執行訓練影片拍攝及剪輯後製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**(70分合格)** |
| 5 | 工安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後勤 | 1. 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  (1)具產品安全分析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)。  (2)可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或證照。  (3)可佐證英文程度之相關成績證明(例如托福或多益或全民英檢)。 | 1. 執行專案產品安全分析及風險評估工作。 2. 支援危害追蹤系統技術開發。 3. 執行產品安全工程規範建置。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| 6 | 後管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/電機/光電/電訊(信)/通訊(信)/機械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艦艇儎臺整後整後及設施工程監造。 2. 執行裝備後續維持專案規劃及管理。 3. 消失商源委修製專案管理及實務作業協調。 4. 需長期派駐外部地點工作。 | 1員 | 桃園  龍潭(需配合任務派駐外部工作)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| 7 | 後管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後勤 | 1. 電子/電機/光電/電訊(信)/通訊(信)/機械/工業工程/工業管理/系統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執行電子/電機裝備維修/補保專案管理。 2. 執行電子/電機裝備維修/補保資料蒐集與建置作業。 3. 需配合工作出差。 | 2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8 | 儀校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電子儀器量測 | 1. 電機/電子/通訊(信)/光電/物理/資訊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。 | 執行示波器認證，電荷放大器、阻抗表、電量認證，電表、電源供應器等校正及遊校，協助處理TAF認證技術文件撰寫及實作。 | 2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| 9 | 儀校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機械與儀器量測 | 1. 機械/航空/造船/材料/工業工程/物理/土木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、證明掃瞄檔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。 | 執行長度、角度、質量等機械量別實驗室校正及遊校，協助處理TAF認證技術文件撰寫及實作。 | 2 | 桃園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0 | 維修組 | 技術類 | 專科  畢業 | 35,000 | 組裝測試 | 1. 電子/電機/光電/電訊(信)/通訊(信)/機械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專科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經驗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裝備組裝與調校。 2. 裝備功性能測試與全系統整合性測試。 3. 測試問題診斷與排除。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1 | 維修組 | 技術類 | 大學  畢業 | 37,000 | 生產管理 | 1. 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供書面審查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本職缺相關經驗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系統工程整合。 2. 生產規劃與管制。 3. 生產問題診斷與排除。 | 1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| 12 | 維修組 | 技術類 | 專科  畢業 | 35,000 | 後勤維修 | 1. 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專科各學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(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)。 3. 檢附以下工作經歷、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加分參考： 4. 具從事本職缺之相關工作經驗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。 5. 具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照等。 | 1. 武器系統現地維修作業。 2. 武器系統現地維修進度管制。 3. 武器系統服役資訊蒐集。 4. 本院駐空軍保修廠技術代表。 | 1員 | 花蓮縣  花蓮市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13 | 資材組 | 技術類 | 專科  畢業 | 37,000 | 料號管理 | 1. 不限科系，請檢附專科(含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及各學年成績單。 2. 具有以下工作經歷 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：具料號申編、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半年(含)以上。 3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評分參考(非必要)： 4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。 5. 其它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| 1. 料號申編。 2. 料號管理。 3. 美軍料號查詢。 4. 收整料件資料(型錄、藍圖、廠家資料)。 | 3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(70分合格) |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108年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 **編號** | **需求**  **單位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**  **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**  **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14 | 資材組 | 技術類 | 專科  畢業 | 37,000 | 物料管理 | 1. 不限科系，請檢附專科(含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及各學年成績單。 2. 具有以下工作經歷之一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：生產管理、物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半年(含)以上。 3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評分參考(非必要)： 4. 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。 5. 其它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| 1. 料件基本資料檔管理。 2. 物料檢整作業。 3. 中文標準品名及組類別查詢及管理。 4. 收整料件資料(型錄、藍圖、廠家資料)。 | 2員 | 桃園  龍潭 | **書面審查40%** (70分合格)  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再通知參加口試。  **口試60%**  **(70分合格)** |
| 合計：研發類 1員、技術類 19 員，共計20員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 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| 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| | ★身分證  號碼 | | | | |  | | | | 最近三個月  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| 年月日 | | 婚姻 | | |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
| ★兵役狀況 |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 (緊急聯絡人)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★ 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院系科別 | | | | 學位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 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| | | |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家庭狀況  ★ | 稱謂 | 姓名 | | | 職業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 在中科院任職之  ★ | 關係(稱謂) | | 姓名 | | | | | 單位 | | | |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| |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| | | | | |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 |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| | | | | |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 | | | | |
| 身心  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| | | | | |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附件3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**

**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  （至二級） | | 姓名  (身分證號碼) | 職類及級職 | 最高學歷  (含科/系/所) | |
|  | |  |  |  | |
|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| | | | | |
| 報考單位(或項次) | | | 職類 | | 職缺 |
|  | | |  | |  |
| 本人簽章 | 二級單位 | |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| | |
| 電話： |  | |  | | |
| 一級人事單位 | |
|  | |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